

会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会退役军人局发〔2022〕82号

会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对 2023 年年满 60 周岁的部分农村籍 退役士兵进行摸底调查和身份认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精神，现就我县 2023 年年满 60 周岁的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摸底调查和身份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认定对象范围

对在本乡镇辖区内，到 2023 年年满 60 周岁（指 1963 年 1-12 月份出生）、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摸底上报。

二、调查认定步骤与方法

调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社区）委会、乡镇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一）政策宣传。要采取多元化宣传形式，保证将政策内容宣传到位，做到家喻户晓，防止因政策宣传不到位出现漏报的问题。

（二）个人申报。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和近期 1 寸免冠彩色照片、近期 5 寸免冠正面全身照片各两张，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会宁县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信息采集表》和《会宁县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登记审核表》（各一式两份）。

（三）初审把关。对申报材料，由村（社区）委会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在《会宁县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登记审核表》上由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与个人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一并上报乡镇政府复核。乡镇政府在复核时，要重点把握申请人是否已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参加城镇职工

（含灵活就业）养老保险或领取退休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等情况。复核后对符合条件的造册统计，并由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与个人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一并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审；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乡镇政府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严禁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上报。

（四）会审认定。对乡镇上报人员及相关材料，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逐项审核，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反馈给乡镇，由申请人所在乡镇村（社区）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群众有异议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乡镇政府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异议的，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会审认定的依据为个人档案、退伍证、户口本、身份证、未参加城镇职工（含灵活就业）养老保险或未领取退休金及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等有效证明材料。对年龄的认定出现个人档案与身份证不符的，以身份证为准；对服役年限的认定出现个人档案与退伍证不符、退伍证前后时间不相符的，以个人档案为准。

三、上报材料及时间要求

（一）上报材料。①以乡镇为单位统计的花名册；②个人《会宁县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信息采集表》《会宁县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登记审核表》各一式两份；③个人书面申请

书；④个人身份证、户口本、退伍证三样原件及复印件。

（二）时间要求。请各乡镇于2022年10月10日前将确定的人员及相关资料全部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会审，会审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开始，2022年12月10日截止。

附件：1.会宁县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信息采集表
2.会宁县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登记审核表
3.上报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所需材料及填表说明

会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8月23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会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8月23日印发

附件 1

会宁县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信息采集表

填表单位:

乡镇 (盖章)

行政区划代码:

01 姓 名		02 性别	☐ 1 男 ☐ 2 女		03 民族		一寸近期免冠 彩色照片
04 身份证号码							
05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06 退役证件号				
07 户口类别	☐ 1 农村 ☐ 2 城镇		08 户口簿上住址: 省 市 县 (区) _____				
09 实际居住地址: 省 市 县 (区) _____							
10 入伍时间	年 月 日		11 退役时间	年 月 日			
12 服义务兵役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3 所服义务兵役折算年限 年	
14 服役部队名称 (番号)				15 服役部队代号			
16 健康状况: ☐ 1 良好 ☐ 2 一般 ☐ 3 差				17 生活状况: ☐ 1 良好 ☐ 2 一般 ☐ 3 差			
18 婚姻状况: ☐ 1 未婚 ☐ 2 已婚 ☐ 3 离异 ☐ 4 丧偶				19 就业情况: ☐ 1 在职 ☐ 2 不在职			
20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 人, 其中, ①18 岁 (含) 以下 人 ②60 岁 (含) 以上 人							
21 医疗保障方式: ☐ 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4 商业保险 ☐ 5 无							
22 养老保障方式: ☐ 1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 ☐ 2 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 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4 商业保险 ☐ 5 无							
23 住房情况: ①房屋性质 ☐ 1 自有 ☐ 2 承租 ☐ 3 寄住 ②房屋面积: m ² , 房屋间数: 间 ③是否危房 ☐ 1 是 ☐ 2 否							
24 是否属于孤老: 是 ☐ 否 ☐			25 劳动能力: ☐ 1 具备 ☐ 2 部分丧失 ☐ 3 完全丧失				
26 是否具有其他优抚对象身份: 是 ☐ 否 ☐			27 如第 26 项选择 “是”, 请选填以下项目: ☐ 残疾军人 ☐ 伤残公务员 ☐ 伤残人民警察 ☐ 伤残民兵民工 ☐ 烈属 ☐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 病故军人遗属 ☐ 在乡老复员军人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 参战退役人员 ☐ 参试退役人员				
28 是否享受低保待遇: 是 ☐ 否 ☐		29 是否享受五保待遇: 是 ☐ 否 ☐		30 联系电话			
31 身份认定依据: ☐ 1 个人档案 ☐ 2 退伍证件 ☐ 3 已认定人员书面证明 ☐ 4 其他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会宁县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登记审核表

填报单位： 乡镇（盖章）

行政区划代码：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退役证件号	
户口类别		户口簿上住址	市 县 乡(镇) 村 组				
居住地址	省 市 县 乡(镇) 村 组 号						
入伍时间		退伍时间		住宅电话			
服务部队名称（番号）					部队职务级别		
健康状况		生活状况			政治面貌		
村（社区）委会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复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粘贴照片处 说明：粘贴五寸近期免冠正面全身彩色照片， 照片上要有 2022 年字样，照片必须清晰； 旧照片和黑白照片一律无效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报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所需材料及填表说明

所需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要求: A₄ 纸上半面是身份证正面一页, 下半面是身份证背面一页, 字迹必须清晰;
2. 退伍证复印件。要求: A₄ 纸上半面是退伍军人证明书一页, 下半面是退伍军人照片和批准退伍机关一页, 字迹必须清晰;
3. 户口簿复印件。要求: A₄ 纸上半面是户口簿首页 (显示户别、户主姓名、户号、住址等信息), 下半面是户口簿中本人的信息一页, 字迹必须清晰;
4. 个人申请书。必须是 A₄ 纸质, 用蓝色或黑色的钢笔、碳素笔填写, 铅笔和圆珠笔填写的一律无效;
5.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信息采集表。用蓝色或黑色的钢笔、碳素笔将项目填写齐全;
6. 会宁县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登记审核表。用蓝色或黑色的钢笔、碳素笔将项目填写齐全。
7. 退伍证丢失人员。需提供档案中应征青年入伍登记表和退伍军人登记表的复印件 (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8. 退伍证和档案均丢失人员。报 1、3、4、5、6、7 外, 还需提供会审纪要。

填表说明：

1、摸底对象范围为 60 周岁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农村籍退役士兵界定：退役时落户为农村户籍至今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为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上述人员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享受退休金人员、企业职工享受养老保险金人员、已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退役时落户为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人员审核时需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仅享受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证明。

2、如果县人武部有档案，由乡（镇）、村（社区）两级出具证明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复印退应征青年入伍登记表和退伍军人登记表，加给印章。

3、附件一、附件二单位负责人为书记或乡镇长，填表人为乡镇业务人员，一律手写填写。

4、会审纪要书写：①退伍证和档案均丢失人员，由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和业务人员会同同级人武部、村（居）委会和已认定的同乡（镇、街道）、同期入伍、同部队服役的人员两名进行会审，形成会审纪要后，连同相关资料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一律手写填写，名字上加盖指印。②退伍证或应征青年入伍登记表和退伍军人登记表中名字错误的，需提供户籍证明正确名字。

5、请将上报人员的身份证、户口本、退伍证原件，五寸半身电子版照片一并上报，以便信息录入。